

# 疫情防控中的自由及其限度

刘 利 乐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DOI:10.13967/j.cnki.nhxb.2020.0039

新冠肺炎疫情给人类的社会秩序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人的生命安全与生命尊严受到挑战。疫情防控实际上是通过限制个体行为自由的方式来实现群体更大程度与范围的自由,因此疫情防控的伦理核心就是自由问题。自由作为道德的根基与社会核心价值,它是疫情防控的道德基石和价值旨归。厘清疫情防控中自由的具体形态及其限度,这对恢复人类良善生活具有重要伦理意义。

## 一 自由与生命安全

自由可以分为意志自由与行为自由。意志自由是基于人的精神自发性的自我决断,行为自由是贯彻“意志所欲”的自由<sup>[1]</sup>。意志自由是人基于自我意识超脱于物质感官世界的统治法则,它是“人之为人”的逻辑前提。行为自由是人内在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过程。意志自由是目的,而行为自由是实现意志自由的工具性手段。社会控制行为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性,而社会始终是以个体的人为基本构成,因此社会控制行为要以维护“人”的本体性存在为根本目的。意志自由是人之为人的根基,它是社会控制行为的价值目的,因而不能被强制。社会控制的对象只能是具有工具性意义的行为自由。意志自由的存在并不是无根的,它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因此人的生命安全是维护意志自由的首要现实条件。一方面,生命安全与意志自由有着内在的紧密关系。在逻辑上讲,意志自由是生命安全的价值前提。因为价值因“人”而存在,缺乏自由意志的生命安全与“物”的安全本质上没有差别。没有自由意志就谈不上“人”的存在,也就谈不上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从现实性而言,生命安全为意志自由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意志自由提供了意识基础,是它存在的现实条件。在一些紧急情况

下,基于自由意志的放弃生命安全的行为能够得到道德的容许甚至是赞扬。医护人员主动请缨前往高风险区的行为是高尚的。另一方面,对于生命安全感与行为自由的关系,前者具有绝对的价值优先权。生命安全感是疫情防控的价值边界,任何侵害生命安全感的行为自由都应该受到社会权力的约束。如果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之前盲目发展社会经济,这是对生命的不负责任。只有在生命安全得到优先保障的前提下才可以维护财产安全。一些西方国家奉行新自由主义,在疫情防控中将资本的自由流动与经济发展放在首位,却忽视生命安全的保障,这是对自由意志基础的损害,实际上是资本逻辑导致的价值错位。

## 二 自由与话语责任

如果说生命安全为意志自由奠定了物质基础,那么信息自由则为意志自由提供了能力保证。在疫情防控中信息对维护人的自我决断能力至关重要。信息是物质能量的表现形式,它是人凝聚精神与物质力量的必要条件。信息论认为信息是对不确定性的消除。信息对消除疫情的不确定性风险起着关键作用。信息自由是在不受非法限制的情况下信息获取、认知与表达的自由,它是人的基本自由权利。信息的获取与认知自由是基于自我意识的自主性能力,而自我意识的生成需要通过他者的存在的差异性与丰富性才能确立自身。因此信息自由需要通过尊重他者的独特性来保护自我的“本体性安全”<sup>[2]</sup>。同时,信息的表达自由依赖一定的公共领域与公共媒介,它负有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所以,信息自由是以尊重他者与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为前提的。一方面,在疫情防控中信息的获取、认知自由主要通过权威机构的信息公开来保障。权威机构应通过发言人的积极履责,及时真实全面发布疫情信息。因为

[收稿日期] 2020-05-15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健康中国视域下湖南公立医院文化创新研究”资助(编号:16JCB009)

[作者简介] 刘利乐(1986-),男,湖南衡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哲学博士。

单一的行政组织难以有效应对瞬息变化的疫情及其风险,对称的信息局面有助于提升个体的能动性与理性能力。同时在信息公开中应保护人的人格尊严,妥善保护相关人员基本的隐私。另一方面,信息表达的自由主要通过文字或声音形式的言语展现出来。信息的表达自由主要借助言论自由来实现。语言是人的理性与自由的表象方式,它是人对信息进行自由编码加工的结果。事实上,言语的表达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它总是指向外在对象,能够通过社会媒介产生社会影响,因此不再是纯粹的意识现象。言论自由实际上是意志自由与行为自由的结合体,它可以包括思想自由与表达自由两个方面。思想自由是对信息的自主性认知,它表征的是意志自由,因此不可被限制。表达自由是对信息的表达与传播,它需要借助社会公共媒介并对公共领域产生影响,因此是一种可以被限制的行为自由。“疫情造谣者”散播的信息只会造成社会恐慌。过度的恐惧会损害人的理性能力,从而影响人的意志自由能力,所以应被惩戒。“疫情吹哨人”基于对他者的尊重和公共利益的责任及时传递信息,增强了公民预防病毒的自觉性与自主性能力,因此获得了言论自由资格。

### 三 自由与救治公正

疫情防控通过对一部分人的人身自由的克减来实现,因此在自由合作体系中需要通过救治公正来实现自由价值的平衡。救治公正的基本涵义就是要实现被强制隔离者与享有人身活动自由者、高风险国家(地区)与低风险国家(地区)之间的人格自由与人身自由的公平分配。人格自由是一般性人格权利,人身自由是具体性人格权利。前者是人自由发展人格、维护人的尊严价值的权利,后者主要是身体自由活动权利。救治公正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得所应得。换言之,相同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对等相待。在疫情的不确定风险之下,任何人都无法确认自身被感染的可能性,因此在“反思平衡”<sup>[3]</sup>的思想实验中参与者会同意社会采取强制隔离措施来控制疫情,会赞同同等的病例同等对待,不同的病例按比例对等相待。一方面,被强制隔离者与高风险国家(地区)在人格自由上享有平等地位。紧急状态下的同意必须依赖人的自主能力的发挥,否则在趋利避害的自然本性影响下参与者就无法就风险的分配达成共识,也就无法使社会强制措施具有正当性基础。因此,对自由人格的平等尊重是理性人发挥自主性的逻辑条件,构成疫情防控强制性措施的正当性基础。被强制隔离者与高风险国家(地区)应该

享有平等的自由人格权,也不能被贴上“病毒标签”。另一方面,享有人身活动自由者和低风险国家(地区)应该补偿人身自由被减损者。人身自由被减损者的行为自由受到限制,在其他的权利上(如财产权利)应该得到补偿。被强制隔离者可以通过社会公共财产(如税收)来增强自身生命健康权利。享有人身活动自由者和低风险国家(地区)应该贡献财富(如捐款)来促进救治能力的提升。实际上,救治公正的实现需要借助法的运行。“服从一种公共法律的外在强制,因而进入法治状态,在其中每个人都在法律上被规定了他应当得到的东西,并通过充足的权力去分享它”<sup>[4]</sup>。只有通过法律来规范疫情中行为自由的限度,每个人的自由才能得到切实保障。从根本上讲,救治公正构成疫情防控法律的基本道德价值。救助公正就是道德的自由,亦即正确的自由。它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维护,且不损害人的平等尊严,并在最大程度和范围上实现了群体的自由。

### 四 结 语

由上可见,意志自由构成人的尊重价值的存在基础,它是疫情防控不可逾越的道德底线。生命安全和有限度的信息自由是培固意志自由的现实条件。疫情防控对行为自由的限制应该通过救治公正实现价值平衡,应该平等对待人格以及合理分配人身自由。疫情防控实际上构筑起了一个生死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任何单个国家或城市的阶段性胜利都有可能面对二次疫情,薄弱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失控会增大病毒重新流行以及病毒变异的可能性,使得疫苗研发面临失效的风险。正如马克思所言:“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sup>[5]</sup>人类如若要在疫情束缚中实现解放,只有在世界抗疫国家组成的自由合作体系和命运共同体中才可能真正实现。

#### [参考文献]

- [1] 甘绍平. 自由伦理学何以可能[J]. 伦理学研究, 2019(1): 7-16.
- [2]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大纲[M]. 李康,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524.
- [3]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20.
- [4] 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 第6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22.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99.

(本文编辑: 魏玮)